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2)

關於對外投資設立全資子公司的公告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18年12月7日在北京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本行董事會(「董事會」)2018年第十六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設立理財子公司的議案》(「議案」)。會議由呂家進董事(代為履行董事長職務)主持，會議應出席董事14名，親自出席11名，委託出席3名，劉悅董事委託韓文博董事、馬蔚華董事委託甘培忠董事、畢仲華董事委託傅廷美董事出席會議並代為行使表決權，會議的召開及參加表決人數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該議案的表決情況為：贊成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本行擬出資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設立全資子公司中國郵政儲蓄銀行理財有限責任公司(「中郵理財」，以監管機構和工商登記機關最終核准的名稱為準)(「本次投資」)。董事會同時授權管理層根據監管具體政策要求和實際情況，在設立方案框架內，對具體設立方案內容、程序進行合理修改、調整和補充。

由於本次投資在本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關於股權投資的授權範圍內，無需另提交本行股東大會批准。本次投資亦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項下本行的任何須予公布交易和關連交易事項。

投資標的基本情況

中郵理財註冊資本擬為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本行持股比例為100%，註冊地擬為北京市。中郵理財擬申請經營下述業務：(一)面向不特定社會公眾公開發行理財產品，對受托的投資者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二)面向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理財產品，對受托的投資者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三)理財顧問和諮詢服務；(四)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以上事項最終以監管機構批覆及工商登記機關核准為準。

中郵理財將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理財子公司管理辦法》及有關公司治理規則的相關規定，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構，作為本行所屬一級全資子公司管理。

本次投資對本行的影響

本次投資的資金來源為本行自有資金。

本次投資是本行為落實監管機構的最新要求，適應內外部經濟金融環境變化和促進理財業務持續健康發展的重要舉措，有利於推動理財業務回歸資管行業本源，強化風險隔離，更好地實現「受人之托、代客理財」的服務宗旨，有利於提升對本行客戶的綜合金融服務水平，增強服務實體經濟和整體抗風險能力。

對外投資的風險分析

本次投資尚需取得有關監管部門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8年1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家進先生、張學文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唐健先生、劉堯功先生、金弘毅先生、劉悅先生及丁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先生、畢仲華女士、傅廷美先生、甘培忠先生及胡湘先生。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